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
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我們同意修訂第 305 條，澄清目的聲明涵蓋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以外但其資料須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人士，即目的聲明亦涵蓋就為指明“法團”行事的承按人、清盤人等所作出的查閱。我們將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